



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地址：10452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886-2-7736-4865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
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2025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截止
申請表件與身分資格審查	2025 年 07 月 09 日(星期三)~ 2025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5 年 08 月 16 日(星期五)
通訊報到	預計 2025 年 08 月 20 日(星期二)15:00 前
寄發入學通知單	預計 2025 年 08 月 22 日(星期四)
開始上課	2025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

※如有更新時程，請依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為主。

網址：<http://recruit.ttu.edu.tw>

實用聯絡資訊
大同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招生組(入學招生諮詢) 電話：+886-2-7736-4865 電子信箱： ythuang@gm.ttu.edu.tw 傳真：+886-2585-5215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轉 6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的考生請使用本校招生資訊網進行各項報名資訊查詢、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審查資料等。

-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recruit.ttu.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ttu.edu.tw/p/423-1034-70.php>
-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本校境外招生皆未委外辦理。

二、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1	確定申請資格與學系	● 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請見頁 1 壹、申請資格) ● 請先瞭解各學系相關資料(請見頁 3 貳、招生學系與名額) ● 學士班、碩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二學系(組)。
2	進入 <u>網路報名系統</u> 進行線上報名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止。 ● 考生若未於 2025 年 7 月 8 日前，依網路系統指示上傳報考指定繳交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 詳細規定請見頁 5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輸入報名表資料	●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學歷資料，以及家長或連絡人資料。 ●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繳交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表和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	依指示掃描(scan)及上傳(upload)指定資料	● 請將指定繳交資料分別儲存為 PDF 檔案後上傳，檔案大小以 2 MB 為上限。 ● 指定繳交資料內容請見頁 6 至頁 7「報名及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目錄

壹、	申請資格	1
貳、	學校簡介、招生學系與名額	3
參、	申請日期及方式	5
肆、	修業年限	8
伍、	申請費用規定	8
陸、	放榜	8
柒、	註冊入學	8
捌、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辦理來臺簽證)	9
玖、	入臺手續相關規定	9
壹拾、	考生申訴辦法	10
壹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壹拾貳、	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及附表

1.	切結書	12
2.	大同大學港澳僑生單獨招生申請表	13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4

相關法規網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3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8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大同大學 114 學年度(2025 年)

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身分及學歷兩項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身分資格：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8)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8. 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學歷資格

1. 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上述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學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5. 以中五學制(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申請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得報名入學大學一年級，但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修業年限。

貳、學校簡介、招生學系與名額

一、學校簡介：

1. 位居臺北市中心，校區緊鄰臺北市立美術館及花博公園，鄰近民權西路、圓山及中山國小捷運站，生活機能完善，是有志向學者的理想學習環境。
2. 建校六十餘年來，以培養國家發展所需的設計師、事業經營者、工程師與科學家著稱，傑出校友遍佈產、官、學、研各領域。
3. 辦學績效優異，連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助。工程及設計相關系所全部通過 IEET 之工程教育(EAC)/設計教育(DAC)認證，其他系所全部通過教育部系所評鑑，並連續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評選為「產學合作績優單位」。
4. 積極發展與海外名校之雙向交流，並與國內外一流企業進行密切產學交流，培育務實致用人才。
5. 本校協助以下獎學金之申請
 - 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
 - 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 大同大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獎學金
 - 大同大學公益興學獎學金
6. 學校介紹參考資訊網址：<https://www.ttu.edu.tw/p/412-1000-100.php?Lang=zh-tw>



二、招生學系與招生名額：

本校各學制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如下表。

1. 學士班: 招生名額 (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結束回流名額) 將於 8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recruit.ttu.edu.tw/> (公告路徑:境外招生>僑生港澳生)

學院	校系名稱		授課語言
經營學院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中文
國際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		除日文課程使用中文授課外，其餘課程皆英文授課。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中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互動媒體設計組	中文
		數位遊戲設計組	中文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中文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中文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中文
	工程學院學士班(大一不分系)		中文

2. 碩士班: 共 11 名

學院	校系名稱	授課語言
經營學院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中文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中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中文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中文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中文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中文

3. 博士班:共 1 名

學院	校系名稱	授課語言
設計學院	設計科學研究所	中文

三、招生系所分則：

各學系介紹請參考各學系官方網站：

學系名稱	學系官方網址
事業與資訊經營學系	https://bim.ttu.edu.tw/
應用外語學系	https://afl.ttu.edu.tw/
工業設計學系	https://id.ttu.edu.tw/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https://md.ttu.edu.tw/
設計科學研究所	https://ds.tt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s://ee.t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e.ttu.edu.tw/
機械與材料工程學系	https://mme.ttu.edu.tw/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https://cebt.ttu.edu.tw/
工程學院學士班(大一不分系)	https://ecf.ttu.edu.tw/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期：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截止。

二、學士班、碩士班每位申請者至多可申請二學系(組)。

三、申請方式：

1. 請至「自行招收港澳僑生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ttu.edu.tw/p/423-1034-70.php> 進行線上報名，詳細填入您的個人資料，填妥資料並確認無誤，依網路報名系統指示上傳相關文件完成報名。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IE9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四、報名及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一) 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二) 依申請學制上傳下表所列之指定審查資料 PDF (各檔案大小 2M 為上限)。

編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	<u>大同大學港澳僑生單獨招生申請表</u> ，下載印出填寫完畢， 親筆簽名 後掃描。		
2	<u>身分證件：</u> 1. 若為 海外僑生 ： <u>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u> （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證明）。 2. 若為 港澳學生 ： <u>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u> (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3. 在 大陸地區出生者 ，另須檢附『 <u>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u> 』(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3	<u>切結書</u> :請於報名系統內下載或列印本簡章頁 12 之附件切結書，簽名後加入合併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4	<u>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u> :請於報名系統內下載或列印本簡章頁 14 之附件，簽名後加入合併檔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僑生免填。		
5	<u>中學畢業證書</u> <u>或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u>	<u>大學畢業證書</u>	<u>研究所畢業證書</u>
	說明： 1. 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 在學證明 ；但至遲必須在 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 <u>港澳通行證</u> 』，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副學士學位報考學士班，需交「 <u>就讀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之證明文件</u> 」。		
6	<u>中文或英文中學成績單；</u>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至中五之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正本。	<u>大學歷年成績單；</u>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u>研究所歷年成績單；</u>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說明： 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在 入學前（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 取得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編號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7	<u>簡要自傳</u> ： 1000 字以內。		
8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	<u>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u>	<u>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u>
9	<u>推薦函(非必繳資料)</u> 1. 可由申請人使用掃描上傳系統。 2. 或由推薦人彌封後郵寄至 <u>10452 臺灣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招生組 黃小姐收。</u> 3. 或由推薦人使用 EMAIL 寄至 ythuang@gm.ttu.edu.tw		
10	-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u>碩士論文或畢業設計</u> ：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11	-	-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u> ：如相關著作、作品集、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五、前述所有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與文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招生組將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再送各系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六、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錄取原則：

1. 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招收名額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順序錄取，每位考生正取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考生所填志願系組均已額滿時，得列備取。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所填志願之系組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2. 本項招生考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取。
3. 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得錄取。
4. 已由其他招生入學管道錄取本校者，本項招生不得重複錄取。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至 6 年。

碩士班：1 至 4 年。

博士班：2 至 7 年。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陸、放榜

- 一、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院系進行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5 年 8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而有所不同時，將提前另行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招生組網頁及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三、通訊報到：預計於 2025 年 8 月 20 日 15:00 前回覆，通訊報到表格請於放榜公告內下載，實際時間依放榜公告辦理。
- 四、入學通知單：預計於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 EMS(國際快捷)或順豐快遞等快遞郵件寄發，並先以 Email 通知申請人。

柒、註冊入學

- 一、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A.海外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B.港澳學生：
 1. 護照。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若無則免附)
 4.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三、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捌、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玖、入臺手續相關規定

一、持外國護照者：

1.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3.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

1. 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
 - (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 2.（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

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壹拾、考生申訴辦法

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公告，以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實際學費以本校屆時寄發之收費單為準。

項目	學費 (一學期)	雜費 (一學期)	住宿費 (一學期)	書籍費
經營學院	38,620	8,500	20,500	視各系所用書而定
電資學院	40,400	13,770		
工程學院	40,400	13,770		
設計學院	40,400	13,770		

備註：

1. 大一兩學期及大二上學期各需繳電腦實習費\$1,340 元。
2. 大學部延修生(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每學分費\$1,340 元。若學分數不等於授課數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收費。超過 9 學分以上者，需繳全額學雜費。
3. 住宿費於假期期間「寒假」、「暑假」與「暑假淨空」三段時期收費另計，依「宿舍管理收費標準」計費。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 海外學生家長宜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五、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七、 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2.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3.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大同大學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大同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親簽中文全名)申請 114 學年度 (西元 2025 年) 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請印出後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2025 大同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僑生申請表

身分別 (勾選)	☐ 僑生 ☐ 港澳生 ☐ 具外國國籍港澳生		申請學制 (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 學系組名稱	志願 1			志願 2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年齡			性別	
		英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照片黏貼處		
		僑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家長 1 ☐ 父 ☐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2 ☐ 父 ☐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籍貫	_____省 _____縣(市)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階段	最高學歷	次高學歷	
	校名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 大同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以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		申請人簽名	

請印出後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大同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請印出後填寫、簽名後掃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